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0012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(15895113_1100123472_1_ATTACH1.pdf、15895113_11001234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全國認證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(屬)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621號函(附件1)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(附件2)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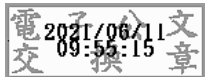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